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工程简况

二期主要建设内容为：①新钻 3 口井，1 口为采油井（排 612-317），2 口为观察井（排 612-观 2、排 612-斜观 3），观察井不从事生产任务，仅用作实时监测区块内油层温度、压力，监测热、剂、气的波及；②新建 2 座采油平台，一座单井平台（排 612-317），一座 2 井式平台（排 612-观 2、排 612-斜观 3）；③新建排 612-317 井集油支线 140m、注汽管线 50m；④配套建设消防、通讯、供电、供热等辅助工程。

本项目计划总投资 6875.78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466.6 万元，占总投资的 6.79%；实际二期总投资 1445.26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94 万元，占总投资的 6.5%。

1.2 施工简况

建设单位要求施工单位严格按照合同中要求，在确保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进度和资金的保障前提下，严格落实环境影响报告书及环评批复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

1.3 验收过程简况

2019 年 4 月由新疆天合环境技术咨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春风油田排 626 块产能建设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

2019 年 5 月 13 日，克拉玛依市生态环境局以“克环函〔2019〕89 号”文对该工程予以批复。

2020 年 9 月，新疆新能源（集团）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完成一期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本次二期工程于 2021 年 8 月 15 日开工建设，2024 年 11 月 20 日完工，于 2024 年 11 月 23 日进入调试生产阶段。

2024 年 12 月，建设单位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委托新疆水清清环境监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承担该工程竣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工作；

2024 年 12 月，新疆水清清环境监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对本项目 3 口井及配套设施分别进行了现场检测和调查工作。

2 信息公开和公众意见反馈

2.1 信息公开

2024 年 11 月 20 日，建设单位对该工程的竣工日期进行了公示；2024 年 11 月 23 日，建设单位对该工程的调试起止日期进行了公示，向公众初步公示本项目建设进度。

2.2 公众参与渠道

根据本项目特点和实际建设情况，建设单位采用电话（金云鹏，15288884143）方式收集公众意见和建议。

2.3 公众意见处理

建设单位承诺会严格记录公众反馈意见或投诉、收到时间、渠道以及反馈或投诉的内容，并及时处理或解决公众意见，给出采纳与否的情况说明。

本项目建设过程、验收调查期间未收到公众意见或投诉，表明公众支持该项目的建设和运营。

3 其他环境措施的落实情况

3.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3.1.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环境保护组织机构

新春公司 QHSSE 管理督查部有专职人员负责监督各管理区和计量集输中心的安全环保工作，各基层单位配有安全环保工作人员。为了贯彻执行各项环保法规，落实可行性研究报告、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中的环保措施，结合该项目的运营实际情况，新春公司建立健全了一系列 QHSSE 管理制度。从现场调查的情况看，项目各参建单位和属地管理单位的工作纪律都比较严明，工作人员持证上岗，制定了巡检制度，有专人对各设备的工作状态进行检查。此外，项目属地管理单位不定期对项目实际运行情况进行监督管理。

2、环保设施运行调查，维护情况

为了确保各项设施的有效运行，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制定了各类设备操作规程、设备运转记录、保养记录。现场操作人员根据各项制度进行设备检修和保养，通过巡查等方式及时发现该项目设施运行中出现的问题，逐级汇报及时解决问题，确保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行。

3.1.2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为了提高对重大事故和险情的应急救援处理能力，确保在发生事故时，采取有效措施，避免或减少环境污染，新春公司建立了事故应急救援体系，制定并不断完善了各种事故发生后详细的应急预案。

项目属地管理单位对有可能突发的情况，编制了现场应急处置方案，配备了控制污染的应急设备并保证其随时处于可以使用的状态；组织相关职工进行了应急培训，定期组织演练。

3.1.3 污染防治设施和措施

1.修井作业时使用船型围堰技术，使修井落地原油全部回收处理；钻井废弃泥浆和岩屑使用泥浆不落地技术全部回收处置，现场不设置泥浆池；油区现场产生的油泥砂均委托新疆锦恒利废矿物油处置有限公司进行处理。

2.采出水管输至春风二号联合站的污水处理系统处理达到《碎屑岩油藏注水水质指标技术要求及分析方法》（SY/T 5329-2022）中回注标准后回注地层；井下作业废水包括修井、洗井等井下作业产生的废水，井下作业过程中，作业单位自带回收罐回收作业废水，拉运至春风二号联合站污水处理系统处理后，回注地层。

3.单井采油管线带压密闭集输，定期对密闭管线、连接口及密封点的巡检，确保设备稳定运行；定期检查装车系统连接件、阀门等部位，保持装车系统的稳定性和密闭性，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验收监测期间井场非甲烷总烃排放符合《陆上石油天然气开采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8—2020）中企业边界污染物控制要求。

3.2 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1、废水

本工程油田采出水管输至春风二号联合站的污水处理系统处理达到《碎屑岩油藏注水水质指标技术要求及分析方法》（SY/T 5329-2022）中回注标准后回注地层；

井下作业采取带罐施工，作业废水拉运至春风二号联合站处理达标后回注地层。

2、废气

本项目施工期通过采取道路硬化，洒水抑尘，物料临时堆放和运输须采取篷布遮盖等措施降低施工期扬尘对环境的影响。

运营期开采、集输采用密闭集输流程，井口密封并设紧急切断阀，定期检修

设备等措施控制无组织废气对环境的影响。

3、噪声

本项目现场调查项目区内没有自然保护区、风景旅游区、文物古迹等特殊敏感目标，没有任何居民敏感点。施工期采取隔声减振措施降低环境影响。

项目运营期噪声采取隔声减震、定期巡检等措施降低噪声影响。

4、固体废物

施工期间采取泥浆不落地工艺，废弃泥浆和岩屑由克拉玛依前山石油工程服务有限公司负责处理。该工程运行期间，待油泥（砂）、落地油、废机油产生后交由新疆锦恒利废矿物油处置有限公司进行处置。生活垃圾定期清运至 128 团生活垃圾填埋场处理。

3.3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3.3.1 区域消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本项目不涉及。

3.3.2 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本项目不涉及。

3.4 其他措施

本项目不涉及区域环境整治、相关外围工程建设等措施。

4 整改工作情况

本项目不需要整改。

5 建议

加强日常巡检工作，定期修订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预案，并组织演练，防止环境污染事故的发生。

6 其它说明

2024 年 10 月，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制定并颁布了《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于 2024 年 11 月 1 日向克拉玛依市生态环境局备案完成，备案编号：650203-2024-28-L。